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90,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赵雄翔先生、董事邓齐明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556,946	99.8992	133,700	0.1008	0	0

股东大会选举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何浩先生	116,850	46.6373	133,700	53.3627	0	0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淋、陈炳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